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減少354,5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19,868,000港元。基於現時之可得資料，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因COVID-19病毒造成的經濟收縮導致商譽減值；及
- (ii) 收入因COVID-19病毒造成的經濟收縮而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經考慮現時之可得資料後之預期，而並非以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為依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